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转债代码：128048

转债简称：张行转债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民终 141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就本行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调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1. 原告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告：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、李海波、苏宁等

（二）诉讼事由

2015 年 1 月，本行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力联公司”）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约定由本行购买力联公司开发的丰联广场三套商品房。本行于 2015 年 1 月底支付了全部购房款。后力联公司未履行合同且将本行购买的房产网签出售给第三方。本行为此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力联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。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苏 07 民初 168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行不服（2016）苏 07 民初 168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及定期报告中关于诉讼事项的披露。

二、诉讼进展

1.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受理上诉案件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该案审理中，本行与力联公司、李海波、苏宁各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2.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民终 141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：力联公司与本行继续履行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96 号丰联广场 106 室、213 室、409 室的三份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力联公司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将 213 室、409 室交付给本行，并办理网签及相关手续；力联公司必须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将 106 室交付给本行，并办理网签及相关手续。力联公司应保证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取得 106 室、213 室、409 室合法的不动产权证。如力联公司能够按照调解书履行，无需向本行承担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未交房之损失；如力联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执行，需按原房屋买卖合同承担未及时向本行交付房屋所产生的全部损失。李海波、苏宁对力联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出于稳健性原则，已于 2016 年对该项涉诉购房预付款全额计提了 13,264.04 万元的坏账准备，因此上述民事调解书如按期履行，本行将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“（2018）苏民终 1410 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